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柯维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杨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罗党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

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杨一鸣先生：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参加工作，现任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山西太古汇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奥瑞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菲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艾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汇美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欣亚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华盛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美亚创享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普利瑞安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思泉信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杨一鸣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罗党论先生：1979 年出生，博士，教授。200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会计专业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会计专业教授、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互动派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